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证券）委托，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华泰证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泰证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华泰证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8号）同意，华泰证券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

（二）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华泰证券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66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6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0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泰证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近三年会议决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6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0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华泰证券具备《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为以下方面：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通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为依据而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且符合法规要求的关键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要求。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824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076,650,000股）的0.50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上限（%）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1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2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3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4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5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1	0.007
6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8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9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1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15人）		4,042.00	88.56	0.445
合计			4,564.00	100.00	0.50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履行完成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期限之内。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包括该部分股票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10元，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

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8)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9) 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180.48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较2018年度增

长5%及以上；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与授予时的法定条件一致。

（2） 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将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授予总量 × 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绩效系数 × 个人绩效系数。

1)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综合风控指标的门槛值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由证券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若该评价体系发生变化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对分类结果目标相应调整为届时评价体系的同级别标准。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 = 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 × 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 + 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 × 营业收入考核权重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为15%，营业收入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考核权重为15%。

除综合风控指标外，公司层面其余考核指标目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解锁期	考核目标及指标得分 ^{注1}
第一个解锁期	1、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1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 ^{注2} 为基准，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5%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第二个解锁期	1、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2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8%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第三个解锁期	1、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3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11%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出现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重大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或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等），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值进行调整。

注2：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包含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与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数据口径确定。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相关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目标进行调整。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绩效系数，考核成绩对应解锁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E
个人绩效系数	100%	90%	7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

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及第三十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华泰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华泰证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华泰证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华泰证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31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华泰证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尚需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履行完成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5.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本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泰证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华泰证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

十四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实施目的主要为以下方面：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本计划履行完成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潘继
潘继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蕊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